

(五)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(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通案決議及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甲、經濟部主管部分均經過二讀，其餘各委員會審查營業、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，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因本案前於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朝野黨團協商並經院會決定：「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」，目前還有 1,282 項提案尚待處理，爰作以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，另外委員會送至院會有處理共識的議案，也都已經完成審議，目前院會已無待處理的議案，特別提出說明。

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 (10 時 4 分)

繼續開會 (17 時)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志揚：(17 時 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近來菜價飆漲，許多國民小吃及美食也都漲價，包括士林夜市水煎包每顆從 12 塊漲到 15 塊，現在連平價小火鍋價格也撐不住。萬物齊漲，只有薪水不漲，讓許多民眾面對龐大支出感到相當無奈。大部分民眾認為食物價格大漲，是接二連三的颱風導致，但這只是季節性因素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物價指數，發現台灣食物行情已飆漲 10 多年。究其原因，除了天災，還有運銷體系不透明的人禍所致。本席等建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嚴查層層運銷體系，務求價格透明，避免中間商賺取不合理暴利，並將其轉嫁消費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，鑒於近來菜價飆漲，加上基本工資也調漲，包滿青菜、蔥花的國民小吃水煎包已經漲價，士林夜市每顆從 12 塊漲到 15 塊，現在連平價小火鍋價格也撐不住，某家連鎖涮涮鍋店一口氣狠漲 30 元，其他業者也漲了 5~10 元不等。萬物齊漲只有薪水不漲，讓許多民眾面對龐大支出感到相當無奈。大部分民眾認為食物價格大漲，是接二連三的颱風導致，但這只是季節性因素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物價指數，會發現台灣食物行情已飆漲 10 多年。究其原因，除了天災，還有運銷體系不透明的人禍所致。本席等建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嚴查層層運銷體系，務求價格透明，避免中間商賺取不合理暴利，並將其轉嫁消費者。是否有當？請公

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近來食物價格大漲，各界將原因歸咎於接二連三的風災所致，然這只是季節性短期因素。事實上，台灣食物價格從 10 多年前早已開始飆升。考察主計總處歷年物價指數，不難發現台灣的食物行情，從 2004 年就開始漲價。2003 年時，台灣食物類物價指數只有 78.73，2015 年已飆到 112.25，大漲了 42.57%，但反觀同期間的整體物價指數，漲幅卻只有 15.85%，意謂著食物行情是以整體物價三倍速度在激增。

二、當然食物價格不斷飆漲可以說是全球糧食短缺造成的必然結果，人口激增、氣候異常、糧食單一化、農業成本居高不下以及外食人口過多，商家成本易轉嫁給消費者，甚至規格包裝過度要求標準，導致食材浪費等因素，讓食物價格很難降低。

三、除了惡劣的大環境、國人的飲食習慣，市場機制缺失更讓食物價格像失速列車一樣持續飆高；其中通路及農產運銷的高額利潤備受爭議。《糧食戰爭—市場、權力及世界食物體系的隱形之戰》一書中以咖啡為例，咖啡農以每公斤 14 美分把咖啡豆賣給當地中間商，中間商則以 19 美分，轉賣給咖啡加工廠。咖啡經過加工、裝袋、運輸等環節，等到咖啡到達財團時，價錢已經來到每公斤 1.64 美元，是原咖啡農賣出價格的 12 倍。等咖啡烘焙出來，每公斤價格 26.4 美元，足足是咖啡農賣價的 200 倍。

四、在台灣類似的案例比比皆是。以台灣柳丁為例，收成後賣到集運商時會抓 15% 利潤，賣給批發市場時，再將價位墊高 15%，批發市場賣給批發商，中間再經過零批商才到消費端，則分別會加價兩~三成。經過層層加價後，農產品從農民到消費者，價格變成 3.2 倍，當初每公斤 5 元賣出的柳丁，最後賣給消費者 13.4 元。

五、有鑑於供應鏈越長，價格就越墊越高，再加上台灣運銷體系的價格向來非常不透明，容易讓少數中間商牟取不合理利潤，也造就不合理食物價格。建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嚴查層層運銷體系，務求價格透明，避免中間商賺取不合理暴利，並將其轉嫁消費者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曾銘宗 林麗蟬 馬文君 蔣乃辛
賴士葆 盧秀燕 鄭天財 蔣萬安 李彥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，有鑑於最新「友善校園問卷調查」結果指出，有高達八成的學生認為校園有霸凌事件。其中校園最常發生的霸凌狀況，首推言語攻擊（78.7%），其次為排擠孤立（53.3%）、惡意姿勢或眼神（40.2%）、肢體攻擊（24.3%）及網路傳播（22.1%）。另一份調查顯示，至少 4 萬名以上的兒少過去一年受霸凌傷害，而有高達六成五（65.2%）兒少不會告訴老師或家長被霸凌，所以教育部 104-105 年霸凌確認數據只有 206 件，顯示校園霸凌匿報情形嚴重。為保護兒少健康成長及杜絕校園霸凌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研擬有效遏止霸凌措施；政府與學校即知即報即處理；加強校園霸凌法制與防治